

2021 年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概况

一、单位 主要职责

中山婚姻登记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2. 做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全市户籍居民涉外婚姻登记业务，指导各镇做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业务。
3. 补发婚姻登记证。
4.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 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职能内设 2 个股室，分别是：

1、办公室

负责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工会、后勤保障等工作。

2、业务股

负责婚姻登记业务考核、培训、处理群众投诉、督导婚姻登记员依法登记、指导各镇婚姻登记业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4.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4.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04.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04.62	总计	60	704.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4.62	70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62	70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86	3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86	3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9	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9	3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96.37	596.3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4.62	70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6.37	596.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4.62	506.11	198.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62	506.11	198.5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86	0.00	35.86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86	0.00	35.8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9	7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9	3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96.37	433.71	162.66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6.37	433.71	162.6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4.62	704.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4.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4.62	704.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04.62	总计	64	704.62	704.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4.62	506.11	198.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62	506.11	198.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86	0.00	35.8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86	0.00	3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9	72.3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9	38.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0	22.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	11.2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96.37	433.71	162.6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6.37	433.71	162.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5
30101	基本工资	42.97	30201	办公费	3.63
30102	津贴补贴	117.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5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197.38	30205	水费	0.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0	30206	电费	2.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0	30207	邮电费	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1
30309	奖励金	5.86	30229	福利费	1.3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2.59		公用经费合计	23.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	0	3.5	0	3.5	0.1	0.67	0.00	0.67	0.00	0.6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704.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04.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8 万元，增长 0.1%。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的年度政策性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704.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04.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0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4 万元，

下降 5.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的年度政策性调整。

2. 项目支出 198.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12 万元，增长 16.5%。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和婚姻登记档案整理服务等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0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8 万元，增长 0.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的年度政策性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单位本年度无发生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单位本年度无发生额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0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4.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3.07 万元，下降 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0 年

度有工作人员调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公务包干经费、水电费、婚姻登记管理费”等项目进行了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单位本年度无发生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单位本年度无发生额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8.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19.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19.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1 万元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67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6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出行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业务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单位本年度无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8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1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公务出行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度我单位组织对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的项目分别是购证费、物业管理费、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费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经费，共涉及资金 64.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48%；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我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重点绩效项目，无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管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及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工作。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1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0.14分，绩效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764.35万元，执行数704.62万元，完成预算的92.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预算编制情况，2021年度我单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了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项目预算编制总体合理；二是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度我单位总体支出进度为92.19%，其中基本支出进度89.50%，项目支出进度98.92%。项目支出中，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按签订合同分进度进行支付，执行率为100%；物业管理费按签订合同分进度进行支付，执行率为100%；婚姻登记管理费用于婚姻登记业务的日常各项支出，执行率为100%；购证费主要用于购买全市婚姻登记相关的结婚证、离婚证等，执行率为99%；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执行率为100%；婚姻登记档案整理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历史婚姻登记档案的整理工作，执行率为96.8%；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做好离婚申请登记，实施跨省和全城婚姻登记通办等工作，执行率为100%；三是预算使用效益，2021年，根据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工作部署，我中心作为全市唯一承接“跨省通办”的婚姻登记机关，扎实推进婚姻登记相关工作。截至

12月30日，我中心共办理婚姻登记业务12239宗，同比增长36.9%。其中办理结婚登记7357宗，同比增长22.1%；离婚申请办理2671宗，办理离婚登记1715宗，同比下降27.0%。于“元旦”、“五一”、“十一”和中秋节等四个公众假日办理婚姻登记183宗，于全年47个周六上午（不含5个公众假日）办理婚姻登记803宗。全年办理“全城通办”婚姻登记2378宗。6月以来办理跨省跨市婚姻登记2346宗，占同期总业务量30.8%。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预算编制时尽量细化项目，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同时综合考虑内部及外部的各种影响因素，使预算具有更强的预见性及控制功能，做到预算的实际执行尽量平衡。

2021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综述：

购证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4万元，执行数3.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全年购买结婚证、离婚证45000本，以提供我单位和各镇街使用，使用需求满足率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业务部门和各镇街的沟通，及时了解证书使用情况，精准安排年度项目预算。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证费	项目经办人	周春华	联系电话	0760-88818163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4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万元)	202 年, 安排 万元; 202 年, 安排 万元; 202 年, 安排 万元; 202 年, 安排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3.96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 1 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 2 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 1 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 2 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 10 分; 80%<比率≤96%的, 得 7 分; 70%<比率≤80%的, 得 4 分; 比率<70%的, 得 0 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 10 分; 5%<比率≤10%的, 得 7 分; 10%<比率≤15%的, 得 4 分; 比率>15%的, 得 0 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 15 分； 80%<比率≤90%的，得 12 分； 70%<比率≤80%的，得 9 分； 60%<比率≤7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 20 分； 比率=100%，得 18 分； 90%<比率≤100%的，得 15 分； 80%<比率≤90%的，得 12 分； 70%<比率≤80%的，得 9 分； 60%<比率≤7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 5 分； 80%≤满意度<90%得 3 分； 70%≤满意度<80%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2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 指标	-45	自评工 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 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 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 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 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 理，上限 10 分。	0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 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 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 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 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 5 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 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 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 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 相关信息	0
		整改情 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 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 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 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 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 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 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 10 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 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 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 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 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 理，上限 5 分。	0
		政府采 购执行 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 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 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 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 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2
等级 90 分以上的为优、80<等级≤90 分为良、60 分<等级≤80 分为中、等级<60 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物业管理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 43.02 万元，执行数 4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买 2021 年全年物业安保服务，提供安全有序的办公场所，购买 2021 年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服务，提供整洁舒适的办公场所；二是对登记业务场所提供安全的环境，全年共办理了 12239 对当事人的结婚、离婚、补领等业务，事故率为 0、犯罪率为 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加强运行经费使用规划，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经办人	周春华	联系电话	0760-88818163
	项目总预算金额	43.02	分年度资金	202 年，安排 万元；202 年，安排 万元； 202 年，安排 万元；202 年，安排 万元；		

	(万元)		安排金额(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43.02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6%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 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 15 分； 80%<比率≤90%的，得 12 分； 70%<比率≤80%的，得 9 分； 60%<比率≤7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 20 分； 比率=100%，得 18 分； 90%<比率≤100%的，得 15 分； 80%<比率≤90%的，得 12 分； 70%<比率≤80%的，得 9 分； 60%<比率≤7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 5 分； 80%≤满意度<90%得 3 分； 70%≤满意度<80%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	0

		况		标, 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 法合规。	分。	
		违法违纪 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 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 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 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 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 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 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 5 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0
等级 90 分以上的为优、80<等级≤90 分为良、60 分<等级≤80 分为 中、等级<60 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费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 43.02 万元, 执行数 43.0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婚姻咨询服务 3257 宗。通过逢离必调, 完成离婚调解及辅导服务 134 宗, 有效调解率达 92.54%, 降低了群众冲动离婚率。同时实施“婚前一刻”、“离前一刻”等问卷调查 218 份, 举办婚前辅导课 2 场。为我市群众和家庭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引导群众提升婚姻质量, 建设幸福家庭, 促进社会和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加强运行经费使用规划, 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费	项目经办人	周春华	联系电话	0760-88818163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	7.5	分年度资金安排	202 年, 安排 万元; 202 年, 安排 万元; 202 年, 安排 万元; 202 年, 安排 万元;		

	元)		金额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7.5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 部分整改（ ） 尚未整改（ ） 无需整改（ √ ）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6%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 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 15 分； 80%<比率≤90%的，得 12 分； 70%<比率≤80%的，得 9 分； 60%<比率≤7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 20 分； 比率=100%，得 18 分； 90%<比率≤100%的，得 15 分； 80%<比率≤90%的，得 12 分； 70%<比率≤80%的，得 9 分； 60%<比率≤7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 5 分； 80%≤满意度<90%得 3 分； 70%≤满意度<80%得 1 分；	3

					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88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 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10 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 5 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10 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0

		况		标, 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 法合规。	分。	
		违法违纪 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 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 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 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 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 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 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 5 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88
等级 90 分以上的为优、80<等级≤90 分为良、60 分<等级≤80 分为 中、等级<60 分以下为差)					等级	良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办理“全城通办”婚姻登记 2378 宗。6 月以来办理跨省跨市婚姻登记 2346 宗, 占同期总业务量 30.8%。切实便利了我市常住人口就地办理婚姻登记业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加强运行经费使用规划, 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经费	项目经办人	周春华	联系电话	0760-88818163
基本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0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万元)	202 年, 安排 万元; 202 年, 安排 万元; 202 年, 安排 万元; 202 年, 安排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0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元)		改情况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6%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 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12

				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 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 评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社会、经济、 生态效益 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 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89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 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10 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 5 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10 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定。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89
等级 90 分以上的为优、80<等级≤90 分为良、60 分<等级≤80 分为中、等级<60 分以下为差)					等级	良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1 年度我单位无开展以省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